

“单独二胎”启动 新政将刺激母婴市场

■ 王红英 报道

11月15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外发布,其中提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这一人口与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引起了广泛关注。条件放开了,生还是不生?二胎放开是否会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压力?符合政策的夫妇该如何规划“生计”?

同时,也有专家表示,“单独二胎”政策是21世纪以来我们人口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和完善,意义非常重大。计划生育政策有效地抑制了过快的人口增长趋势,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曾经的“有效”正逐步向“过效”倾斜。“单独二胎”是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政策。

多方原因酝酿政策出台

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中国政府开始大力推行计划生育;1978年以后计划生育成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经过几十年的计划生育后,中国人口控制已基本上超过了预期。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司长毛群安表示,40多年来,中国由于计划生育累计少生了4亿多人。

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显示,2013年中国老年人数量将达到202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末,中国15至59岁(含不满60周岁)劳动年龄人口93727万人,比上年减少345万人。

而中国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33.4%,下降到2012年的12.1%;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0年的25.8%,下降到2012年的4.95%,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

这些数字表明,当前,我国人口抚养成本比较低、劳动力资源比较充足,在这个时期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模,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同时,还有利于进一步缩小国家政策与群众意愿的差距,促进家庭幸福、代际和谐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稳定生育生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在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的眼中,逐步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李斌指出,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人口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口众多仍然是我国基本国情,人口结构性问题正在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表示,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人口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生育水平稳中趋降。我国总和生育率目前为1.5-1.6,如果维持现行生育政策不变,总和生育率将继续下降,总人口在达到峰值后将快速减少。

二是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劳动年龄人口开始减少,2012年比上年减少345万人;2023年以后,年均将减少约800万人。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2013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2亿。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



偏高,近20年来一直在高位徘徊,2012年仍高达117.7。

三是家庭规模持续缩减。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户均31人,较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减少0.34人。独生子女家庭1.5亿多户,独居老人的比例提高。

四是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少生优生、优生优教的生育观念正在形成。

与此同时,专家们也纷纷表示赞扬“单独二胎”对中国人口调整的积极影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顾宝昌认为,实行“单独二胎”政策将使中国人口结构更为健康、完善,中国人口的超低生育率已延续20年之久。

“开放二胎,也被视为缓解人口老龄化,保持合理的劳动力数量,结构的主要手段。”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车伟表示,从长远来讲,有非常正面的影响,我们15年以后,可能我们今天政策调控效果就会显现。

两年内新增“老二”或达400万人

《决定》发布后受到国内民众热议,尤其是对于符合生二胎条件的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妻来讲,他们生育二胎有了政策支持。但是真的要生二胎吗?这几天,很多人家里都在召开家庭会议,认真讨论这个问题。其实大家还真的有点纠结。生了,孩子有伴儿了,大人以后的养老可能也多了一份依靠。但同样,多养一个孩子带来的经济账也让很多人有所顾虑,多一个孩子就得多花一份钱,家里的房间够住吗?孩子在成长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有能力支付吗?多养一个孩子真的能够防老吗?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调查表明:全国每个家庭平均想要生几个孩子1.86个孩子。这是2013年社科院综合《2011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针对128个县区、256个街道和乡镇、512个居民委员会共计7036份样本)和《2012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

查》(5547份样本)两项调查得出的结果。

此前,2012年10月26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01年,全国平均生育意愿是1.7个孩子;2002年,是1.8个孩子;2006年,是1.73个孩子。

另外,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展的生育意愿调研,单独二胎政策全面落实后,在全国范围内,将影响1500万至2000万人,他们是一方为独生子女,且已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而在这些夫妇中,50%-60%愿意生育第二个孩子。按照这样预算,2013年已经生育一孩还没有生育二孩的单独育龄妇女在1000万-1200万人,政策实施后前两年,每年因此增加的人口数量约100万-200万人,超过300万人的可能性很小。这也意味着,“单独二胎”放开后两年内因新政而新增的“老二”或达400万人。

值得注意的是,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就明确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也就是说,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此次的新政了。

据悉,根据现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如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申请生育二胎。但女方需要满足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年龄不低于28周岁这两个条件之一。通俗来说,计划生育管的是孩子数量,而不是胎次,因此“单独两孩”更为准确。

此外,根据某网站的调查显示,“单独二胎”会影响1/4未婚者择偶标准。近日,某网站发起一项对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显示,有约3/4的网友表示想要生两个或以上的孩子,而约1/4的未婚者表示,会改变择偶标准,更倾向于找独生子女。

公共服务要随之跟进

“单独生二胎”新政的实施是否会导致我国出生人口大幅增加和生育堆积现象,增加卫生、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压力?在现有一个孩子的情况下,城市的教

育资源已经相对吃紧,而“单独二胎”政策实施初期,可能会引发一个生育小高峰,给城市的教育资源带来不少压力。”单独二胎放开后,一些群众也纷纷表示担心。

生或者不生,公民个人有自我选择的权利。虽说这体现了生育权上的公平与公正,但在客观上,还需要更进一步从国家层面上人性化地做好顶层设计为保证。“加大对城市中小学的教育投资,尤其是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有专家认为,新增人口还可能带来城市住房紧张、房价上涨等,这也是今后相关部门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买房、医疗、教育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单独”家庭正面临着且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在出台“单独二胎”政策的时候,有关部门也应该通过加大配套资金的投入,让政策更有效地推广。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前期开展的生育意愿调研,1500万至2000万符合生育新政的夫妇中,大约50%-60%愿意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各地会出现不平衡的现象,不排除“扎堆生育”在局部发生,因此需要提前做好准备。

也就是说,目前家庭所承担的教育投入、医疗投入,还有高房价带来的生活成本压力都需要进一步的减轻;在就业、养老及更多公共服务方面需有更完善的保障体系。

这些保障体制无论是大政还是细节,在制度设计和推行中都要充分考虑到各领域之间、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相互间正向调节的作用,以人性化为基点,让更多制度设计综合作用于民众生存环境的总体改善。

首先,要做好优生保健准备。当前的独生子女当中,年龄大的有30多岁甚至更大,有些接近或达到高龄产妇的年龄,对于她们来说,生育会有一定的风险,需要做好胎儿出生缺陷防范,有效的办法是,国家层面为她们提供免费孕产优生检查。

其次,要做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应对准备。假如在一定区域内,符合“单独二胎”的人较多,而生育意愿又很强烈,就会使相应公共资源呈现短缺局面。特别是在一些人口基数不大的小城市或县城,公共资源保

障的弹性很小,再加上资源原本不足,出生人口哪怕增加不多,幼托、幼保、幼教机构等公共服务就难以满足。这就要求各地使公共服务随之跟进。

人口红利将利好母婴产品

由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不少从事母婴产品的人认为,母婴市场将迎来新的机遇。各大品牌奶粉,儿童药品,服装玩具,婴幼儿用品等商家纷纷摩拳擦掌,准备在这巨大的市场前景中分得一份羹。

“‘单独’二胎政策的落地,婴幼儿奶粉行业将首先受益。若考虑奶粉喂养比例的提高和奶粉价格的自然增长,未来几年行业整体收入增长可能超过20%”,业内人士表示。瑞银证券分析师预测,如果二胎政策在2014年全面放开,生育高峰值将推迟四五年,到2017年年底,0-3岁婴幼儿数将比无二胎政策下多13%左右,从而带来婴幼儿奶粉行业160亿元左右的新增需求。华泰证券分析师粗略估计,“单独二胎”政策对国内婴幼儿奶粉企业目标市场的增量,为10%-20%以上。

分析也普遍认为,新增需求将主要出现在国内二、三、四线城市。虽然二、三、四线城市的单独比例比一线城市低些,但生育意愿更强。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增强、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渗透率提升,上述市场婴幼儿奶粉消费量的增长和消费升级将较为明显。

“与国外奶粉品牌相比,目前国内乳企渠道已经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县乡市场。因此,具有渠道优势的国内乳制品企业将在二胎政策的利好下分得更多的市场‘蛋糕’”。业内人士普遍认为。

除了奶粉市场,月子会所、服装玩具、超市卖场等备战婴童消费市场。记者在“单独二胎”放开后,走访了成都部分服装玩具的超市,导购人员纷纷表示,随着生二胎的家庭增多,对他们来说肯定是利好消息。单独二胎放开后,商场已经在着手准备扩大店面等措施来进行扩大经营。记者在成都市妇幼保健院门口看到,一卖母婴产品的商家正在淘宝上注册,准备在网上销售,店长告诉记者说,“我们之前也一直准备在淘宝上卖我们产品,但是一直没行动,但是现在二胎放开后,对于我们是个巨大的好消息,现在正在想办法多渠道全覆盖的扩大经营范围。”

另外,“单独二胎”政策将会给房地产行业带来影响,伟业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胡景晖认为,在购房比例中正在呈上升趋势的改善型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近两年来,首次置业的刚性需求不断被释放,其在购房成交中的比例逐年下降,而改善型需求则从原来在购房成交中占三分之一变为一半,“单独二胎”政策无疑将使得这一比例进一步上升。

其次,改善型需求也会被进一步分层,拥有两个孩子和拥有一个孩子的家庭的改善型需求是不一样的,特别是如果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再需要老人照顾孩子的话,其改善型需求的指向将是多居室。

此外,还有人认为,“单独二胎”政策放开对保险业的短期影响可忽略不计。

新税还是税制改革 房地产税引业界争议

■ 谢超茹 张佳 报道

11月1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

房地产税立法首次在中央文件中出现,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尽管细则还没推出,但是关于房地产税的讨论已经甚嚣尘上。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于:房地产税到底是一种新税,还是一种新税制。

然而,不论房地产税的性质如何,多数业内专家均认为该政策将从长远影响房地产市场,但短期来看微乎其微。“在持有环节征税,涉及到存量房确权和价值评估的问题,这个将涉及到2009年以前未上线的存量房产,以及数量众多的小产权房如何确权的问题。”11月19日,全国房地产经理人联盟副秘书长陈宝存对记者表示。

房地产税:新税 vs 税制改革

《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随着《决定》的出炉,“房地产税”成为社会各界热议话题。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三中全会《决定》中的并没有提及之前在上海和重庆试点的房产税(属于地产持有环节的税收),而是使用了“房地产税”这个词。《决定》之后,也未有

对于“房地产税”的具体解释,目前,各路专家已经对该项政策条款进行了自己的解读,并主要分为两派。

原国家住建部政研中心主任陈淮认为“房地产税”是一种新税,属于资产税。他表示:“房地产税不是用来调房价的,是一种制度建设,有资产就要征税。”

陈淮认为,重庆和上海征收的房产税本来是资产税,但是并未达到效果,三中全会提到的“房地产税”才是回归到了资产税的本源,之所以需要立法,就是因为这是一种新税。

而多数业内人士认为“房地产税”是指对房地产税制的改革,将会对原有的税收制度进行增减组合,形成一个新税制。

“目前,中央的有关部委正在做相关调研。从本次三中全会中提到的改革税制,以及目前的情况下看,应该是对房地产税制的改革。”深圳市地税局副局长兼新闻发言人杨龙表示。

杨龙认为,“房地产税”可能涉及一系列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可能会并入“房地产税”,而营业税则有可能取消,并入土地增值税。未来税收将更加清晰简化。

首都经贸大学土地资源与房地产管理系主任赵秀池对记者表示,“房地产税可能涉及一系列房地产的税收安排,包括开发环节、流通环节、持有环节。应该是整个体系。要看看之前有什么税种之后需要有哪些,包

括与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关系都需要理顺。”

“因为政府并没有一个正式的渠道公布其立法设想,现在的各种猜测可以讨论。大家要慢慢习惯国家用法律的手段、市场的手段去解决一些问题,减少一些行政上面的干预。通过全国人大立法,政府走的是很严谨的路线,征税的细则都会出来,一切以政府的内容为准。”全国房地产经理人联合会副秘书长祁世芳称。

税费阳光化 给房企减负

“税收立法,可以让房地产税费的征收更有依据,更加阳光。”陈宝存表示。

目前,中国税务系统一共有18项税务,在这之中只有3个是通过人大立法,这三个分别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其他15个税种,都是国务院规定条例颁布的。

而此次的房地产税也在全会的《决定》中明确表态将会走立法的道路,这也是此次房地产税立法受到多方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

单就房地产行业而言,业内专家认为有几个潜在的改革方向:一种可能是税种减少;另一种可能是合并、简化、税改税的问题。这样就会使得房地产行业的开发成本降低,将行业的管理和规范更加的市场化。

祁世芳认为,在房地产行业,费的问题会比税的问题要大,比如配套费、各种各样

的补贴费用,规划费用等。“小到垃圾费大到城市规划费,并且各地差异很大,这导致行政事业收费过多,如若将费转变为税,以上的这些问题将可能减少甚至于避免发生。税是国家立法,作为一个刚性存在,不是随意可以减免,这样就可以尽可能的避免行政事业收费所产生的各种乱收费问题。”

陈宝存也认为,国内关注税,很少关注费用,然而税费不清给企业增加负担严重,基层行政组织大量的政府收费。他说,“中央和地方通过税收立法,总体税收清晰化简单化,除了减税的考虑,也可以不放任地方乱收费。就从这个层面而言,对于地产企业也会得到一个减负的作用,降低房地产的成本。”

相关专家推测,通过立法调研、法律草案的起草、一次次审批准通过。一套完整的立法程序走完也需要两年的时间,所以两年之内这个问题有可能解决。

加速小产权房扶正?

房地产税的改革是否会使得房价有所下降?陈宝存和祁世芳均认为,“对于房价的作用影响微乎其微。”

“降低房地产成本,并不意味着房价未来可能有所下降。房地产税对于房价而言微乎其微。尽管成本低了,房价毕竟受到了供需关系以及开发商的利润比影响。”祁世

芳表示。

赵秀池认为,在卖方市场,房产税只会转嫁给买家。只有采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行政手段打出组合拳才会对于房价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房地产税改革过程中还将遇到存量房确权和评估的查账。“在持有环节征税,涉及到存量房确权和价值评估的问题,这个阻力不是一般的大。”陈宝存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税的改革还可能促使“小产权房”正规化。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房地产发展研究基金中心副主任杜猛认为,房地产税立法对于深圳以及所有存在小产权房的城市都会产生影响,他说,“小产权房的开发可能成本会增加,如补交税金等。小产权房本身是非法的,但是如果不追究小产权房的法律责任,极有可能对小产权房的流通和身份合法化产生影响。房地产税的立法也很有可能逐步推进小产权的正规化,但是究竟如何操作得看后续政府的政策。”

赵秀池称,对于北京、广州、深圳等存在大量小产权房的城市,也丢出了一个问号,作为并未纳入登记范围的小产权房,是否会成为房地产税立法推进改革的灰色地带,还是会使得小产权房会有其他的处理方式。赵秀池表示,小产权房很有可能会变成一个灰色地带,不过《决定》中的适时推进改革的描述,也给小产权房未来的命运打上了一个问号。